

检察官作为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的“双重执行主体”，负有“双重责任”，如何充分发挥检察官自我管理功能，在办案中加强自我管理，努力追求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者统一，是促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题中之义。

加强检察官自我管理促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曹坚 宗慧敏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检察机关及检察机关内设相关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在不同层面上均是推进“三个管理”的主体。检察管理是对人管理和对事管理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作为检察管理的主体显然离不开人的主观能动性，离不开具体检察官个体的积极作为，检察官的自我管理是推进“三个管理”的重要保障。检察官作为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的“双重执行主体”，负有“双重责任”，如何充分发挥检察官自我管理功能，在办案中加强自我管理，努力追求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者统一，是促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题中之义。作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实践主体，检察官自我管理在检察管理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贯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如何促进检察官由“要我管”向“我要管”转变，激发检察官自我管理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是一体抓实“三个管理”的重要课题。

检察官的自我管理在“三个管理”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持续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完善业务研判、指导、评价体系，健全案件质量检查评价制度，压实业务部门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专门管理和相关部门协同管理责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强调，“三个管理”的核心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主线是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抓手是案件质量评查和司法责任追究惩戒，目标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检察业务管理组织体系中，业务部门自我管理要落实于检察官自我管理，如果作为办案主体的检察官的自我管理消极、抵触、敷衍，业务部门的管理效果必然大打折扣。检察长、检委会的宏观管理侧重通过对检察业务的趋势、规律、特点等进行研究，加强业务指导，服务科学决策，在检察管理中起着统领作用；案管部门的专门管理侧重通过对案件进行流程、实体等全方位的管理，推动司法责任制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个办案环节。

（上接第一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郑备说，“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做好民营经济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有信心有力有效抓好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目前，我国民营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也在92%以上。

“总书记充分肯定了民营经济的发展成绩，强调‘民营经济已经成为相当的规模、占有很重的分量，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基础’，进一步坚定了我们发展的信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传福表示，“如今，我国正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我们坚持做实业、以产业报国，有信心把新能源汽车产业越做越大。”

杭州宇树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检察官自我管理在检察管理体系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贯穿案件办理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自我管理主体意识，充分认识自我管理在检察管理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加强自我管理，主动接受管理，重视过程管理，做到有效管理，不断推动“三个管理”落地落实。

□“三个管理”中各管理主体的管理责任内容不同，各有侧重，完善管理责任机制建设，促进各管理主体责任有效衔接，才能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地见效。

节、每一名检察官，在检察管理中处于枢纽地位，属中观层面的管理；其他管理主体如政工人事、警务督察等部门发挥协同管理作用。“三个管理”的成效要体现于检察官履职办案，检察官的自我管理是针对个案进行的管理，通过抓好每一个个案的审查、认定、处理等环节，从微观层面对每一个案件进行管理，在管理体系中处于基础地位。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既要抓宏观又要抓微观，检察官个体的微观自我管理是检察业务宏观管理、中观管理的能效源泉，只有扎实管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强化检察官自我管理意识和能力，检察管理才能始终建构于坚实的基石之上。

检察官作为案件办理和案件管理的“双重主体”，在办案中加强自我管理，做到办案质量、效率、效果三者有机统一，是检察履职的客观需要。在案件质量管理方面，检察官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正确处理案件，确保实体公正。在案件效率方面，检察官最基本的自我管理是合理使用办案期限，优化办案时间，合理安排办案进度，规范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在案件效果管理方面，检察官要依法积极主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检察意见等推动社会治理，主动提炼总结典型案例、创新工作机制经验，更好促进公平正义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

抓好检察官自我管理必须更新理念提高认识

必须以自我管理能力建设为重点，完善自我管理责任机制为保障，促进一体抓实“三个管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检察管理是强化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保障。要更新管理理念，坚持案件管理与办理并重，既要认识到办案是基础、是根本，不能脱离办案抓管

理；又要充分认识到办案需要管理，克服“重办案、轻管理”倾向，主动在办案中加强管理，在管理中提升办案质效。要树牢自我管理理念，正确把握高质效办案和高质效管理的辩证关系，强化自我管理主体意识，充分认识自我管理在检察管理体系中的基础作用，加强自我管理，主动接受管理，重视过程管理，做到有效管理，不断推动“三个管理”落地落实。

要深刻认识到检察官是检察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每名检察官都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是“三个管理”的主线，检察官在办案中加强自我管理，是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和有效保障，是完善检察权制约监督机制的应有之义，是一体推进“三个管理”的基础基石。检察管理的基础和根本始终是办案，检察管理的成效也主要体现在案件上。就业务管理而言，重点案件类型、重点办案领域、重点业务态势的分析研判离不开个案和类案分析，而各种业务数据也是在检察官具体办案中相应生成。司法责任制的全面准确落实，与作为个体的检察官从实体和程序等方面加强对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全面管理息息相关。

抓好检察官自我管理必须提升检察官管理能力

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目标，导向积极推动检察官自我管理，提升检察官自我管理能力。检察官的自我管理侧重于对个案进行质量管理，既要确保案件实体公正，又要确保案件程序公正，还要兼顾办案效果。在案件实体管理方面，检察官要严把案件审查、认定、处理关，根据司法责任制规定的检察官职权清单依法履行检察职责，注重办案案理性；落实重大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案件得到依法妥善处理；加强案件数据质量管理，完整、准确、及时填录办案

努力开创民营经济发展新局面

致远。”

经过多年创新发展，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些细分领域实现了突破，但也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贸易壁垒加剧等新的挑战。公司董事长高月静说：“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诚恳务实，既直面民营企业关切，又指明政策支持方向。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判断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定必胜信心，勇攀科技高峰。”

新时代新征程，我国社会生产力将不断跃升，人民生活水平将稳步提高，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全面深化，将给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有14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市场，每年有接近1000万的新生婴儿，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约3亿，人们需要精准营养配方，这为我们做好全生命周期产品提供了巨大市场机遇。”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冷友斌说，“我们将立足实业、做强主业，一心谋发展，不断做大做

强中国奶粉品牌，以实际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

“广大民营企业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就一定能抓住发展新机遇，实现新跨越。”美国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兴说，“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拥抱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继续积极促进扩大消费，探索无人机配送和自动配送等科技研发，努力‘走出去’扩展海外市场，不断开创新发展新局面。”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王鸿雁表示：“我们将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中汲取智慧和力量，让企业发展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加强企业服务，协助党和政府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助力营造更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新华社北京2月18日电）

纠错的作用，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供重要保障。

同样，在办理马玉林抢劫案时，正是通过对被告人马玉林与被告人所用手机通信数据、基站信号等信息的分析，证实案发期间二人在一起。在办理陈某红故意杀人案中，面对法医推断的被害人死亡时间和陈某红供述的死亡时间存在差异的问题，也是通过技术性证据审查，证实外在环境的因素，尤其是低温，延缓了尸体腐败的发生和发展，最终证实陈某红供述的死亡时间与法医推断的死亡时间之间没有矛盾。

“当前，技术手段在司法办案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通过充分运用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完善抗诉案件的证据链条，进一步提升了案件办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江帆看来，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刑事抗诉案件的背后，亦有技术赋能的助推作用。

司法案件关乎的不仅仅是当事人的利益，更关乎全社会的价值取向。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对公平正义的坚守，亦是引领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

数据，为业务态势分析研判提供真实参考依据；进行案件质量自查，把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以及重要办案程序作为检查重点，举一反三做实质量管理；要扎实做好案件风险评估等。在案件流程管理方面，检察官要严格依法定程序办案；依据检察官职权清单履行案件报核、报批程序；加强办案期限、办案节点管理，有效防止超期办案、简案慢办，避免形成“积案”“挂案”；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时间，处理好办案与事务性工作的关系；加强涉案财物的自查等。在案件效果管理方面，检察官要以外部监督促办案规范，积极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充分运用检察听证制度，坚持应听证尽听证；有效参与社会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加强释法说理、监督线索移送、检察意见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制发及跟踪督促等，切实在履职办案中通过“三个善于”提升自我管理能力。

抓好检察官自我管理必须健全完善自我管理责任机制

“三个管理”中各管理主体的管理责任内容不同，各有侧重，完善管理责任机制建设，促进各管理主体责任有效衔接，才能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地见效。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要通过明确检察官的职权范围、完善司法责任认定、落实司法责任追究来具体实现。各地检察机关应根据《关于人民检察院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检察官职权清单，明确检察官职权范围。要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在司法责任认定上严格区分违法办案责任与一般过失、司法瑕疵的界限。要进一步细化司法责任惩戒类型，注重全面评价，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引导检察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完善检察官自我管理在“三个管理”中的责任履行机制，细化责任履行方式，促使检察官实时做好办案流程、实体质量、检察业务数据填录等方面的自查，对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工作的核查，定期做好办案文书质量自查等工作，总结形成自查报告，纳入平时绩效考核，确保检察官自我管理责任落实。检察官的自我管理还应与所在部门的业务管理、检察长与检委会宏观管理、案管部门专门管理以及其他部门协同管理一体贯通，有效建立起管理结果通报—反馈—整改机制，打通各个管理主体之间的壁垒，确保管理结果应用到位，管理责任落实到位，真正做到以高质效督促提高质效办案。

（作者分别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检察官助理）

□朱长城

基层检察机关关于刑事法律监督工作的前沿，面对的审前刑事法律监督情况复杂且紧迫，无论是从侦查取证到事实认定，还是从法律适用到人权保障，均是如此。聚焦充分履行刑事法律监督职能，首当其冲的就是要坚持守正创新，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不断加强和改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法律监督与人权保障的共赢。

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重在强化检察工作的“法律监督”属性。实践中出现的不少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需要通过加强和改进法律监督工作予以解决。“三个结构比”是客观反映案件办理与监督效果的重要依据，无论是“四大检察”的履职结构比、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的案件结构比，还是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的案源结构比，其核心要义之一就是强调法律监督的主动性。具体到刑事法律监督工作，其中的案源结构比更加注重刑事法律监督如何依法充分获得法律监督线索，与时俱进增强工作主动性，以便做到“有数量的质量”和“有质量的数量”有机统一。实践中，刑事法律监督线索的来源往往是依程序移送、依申请受案，主动发现线索的能力有待提高，之前将两种数据一视同仁，不利于充分挖掘主动监督的重要作用，将主动监督的数据和被动接受监督线索的数据进行对比评价，既强调主动监督的重要性，明确监督工作的导向，又对监督的内容提出了更高要求。基层检察机关应当更加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特别是对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同时，针对履职结构比与案件结构比，基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必须突破“案多人少”困境，强化办案和监督的关系，不能只注重办案而忽视监督，更不能只盯紧办案数量而忽视办案质量。

强化检警关系是基层检察机关做好审前刑事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要路径。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目标，对于强化检警关系而言，要点之一就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作用。提升基层检察机关审前刑事法律监督质效，必须强化与完善检警关系。首先，基层检察机关在审前刑事法律监督环节必须严把证据质量关，做好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发挥侦查活动监督职能，尽早完善补强瑕疵证据、排除非法证据，提升办案质量。同时，侦查机关对于证据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加大补充侦查的力度，对于关键性证据要更加注重侦查取证的规范性，严把证据质量关，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其次，基层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应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的基础上，关注类案问题，聚焦深层次、实质性违法问题，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基层办案工作中会面临退回补充侦查效果不佳、检察监督意见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提升监督质效就必须查找导致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必须探索有效措施，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注重协作配合，共同解决问题。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注意梳理与侦查机关协调配合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侦查取证、强制措施适用等方面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把好案件进入检察环节的程序关、证据质量关等；对于工作中存在的共性常见问题，要及时与其内部执法监督部门沟通予以纠正。再次，探索建立监督意见的落实通报制度。对于补充侦查效果不佳又不能说明合理原因，或者通知纠正违法而长期没有反馈等问题，应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及时通报侦查机关内部执法监督部门，有效督促落实监督意见。

坚持守正创新，深入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完善发展。一是凝聚“大格局”理念共识。法律监督工作不是有你无我的“零和博弈”，而是通过检察机关的依法履职，与其他执法机关凝聚“大格局”理念共识，共同维护司法公正，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及。为此，要认真落实“一取消三不再”的最新要求，真正把监督共赢理念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最高检提出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系，将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作为中心内容，更加考验侦查能力和监督质量。只有加强监督、协作配合，才能有效应对更加复杂的违法犯罪，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比如，可以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共同研究导致“挂案”问题的根本原因，找到解决问题的最优路径，既帮助侦查机关解决因“挂案”问题导致的各种信访矛盾，又使检察机关自身的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得到提升。二是建立多方位良性互动关系。实践中，基层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方式是针对“法”直接关系监督质效的高低。在目前的刑事立案监督工作中，虽然否定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监督工作，但有时效果并不理想，其主要原因是有的地方检察机关对于此类案件监督线索的发现能力有限，基本是依托于案件办理和当事人反映。因此，检察机关需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不断监督、配合变成共赢新常态。三是探索推进改革创新。基层检察机关加强审前刑事法律监督工作，应在上级法院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适当创设符合本地实际的切实管用的方式方法。实践中，要进一步创新方式方法，细化具体监督路径，更好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作者为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上接第一版）

另一方面是建立双向评估机制。对于涉及企业且反映趋利性执司法问题的案件线索，最高检主动进行集中评估，及时发现重大案件线索，对经评估属于涉企重点案件的，直接交办相应省级检察院，省级检察院再交由基层检察机关具体办理。接受案件线索的检察机关对接受的案件线索进行评估，认为可能涉及趋利性执司法的，将案件线索及评估结果报省级检察院审查。省级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属于应当重点关注的案件，及时向最高检报告，上下联动办理，同时也自行筛选一批本地涉企重点案件向下交办。

据悉，最高检交地方检察院办理的31件趋利性执司法重点案件，截至2024年12月底，已办结21件，另有2件取得重要实质性进展，解除查封扣押冻结财产5.7亿元。

抓典型坚决纠正

“最高检始终高度重视趋利性执司法等涉企突出问题的监督治理。”杜学毅在谈及下一步工作时表示，2025年，全国检察机关将积极参与党中央部署的“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尽职尽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

杜学毅介绍，在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将聚焦违法立案、插手经济纠纷、跨区域抓捕、违法“查封冻”等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动真碰硬，坚决依法纠正。研究制定规范办理跨区域涉企刑事案件的工作意见，进一步规范管辖权“查封冻”监督机制，从源头上推动解决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司法等问题。

据介绍，检察机关将突出涉企重点问题监督。深化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加强对涉企案件的立案监督。推动发挥各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深入推广运用大数据科技创新成果与涉企刑事“挂案”清理工作的深度融合，破解检察监督线索少、调查核实难、监督反馈空心化等传统监督难题。

“检察机关将积极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加强同其他政法机关的协调配合，注重发挥各级发改委、工商联等部门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在坚持正面引领的基础上，还要敢于动真碰硬，对于违法立案、插手经济纠纷、跨区域抓人、违法查封扣押冻结等趋利性执法行为，将抓住典型、坚决纠正。”杜学毅表示。

（本报北京2月18日电）

（上接第一版）而重走埋尸现场查看时，检察官发现该处的土质比较松软，比较适合挖掘，三小时足以处理尸体。

在诸多抗诉案件办理中，亲历性审查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辛龙故意杀人案办理过程中，检察官重返案发现场，复核关键证据，调查询问辛龙，对现场嫌疑足迹重新委托鉴定，最终排除第三人作案的合理怀疑，认定辛龙杀死女友的犯罪事实；陈仓入室抢劫杀人案办理过程中，检察官赴案发地复勘现场、调查取证，为证实是陈仓伙同他人入室抢劫，被发讯后杀害母子二人的犯罪事实补强了证据……

“无罪改判有罪、罪轻改判罪重的再审案件，之所以难能可贵，是因为这类案件的生成机制有一定特殊性。在案件前期审理阶段，由于种种主观原因，导致应该认定的事实没有得到认定，从而使案件出现了出罪的错误。”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建伟对最高检提出抗诉的几起案件有着深入思考。在他看来，这些案件住案发多年，补充收集证据存在一定困难。但办案人员本着亲历性审查原则，深入下去，进一步补充证据，使尘封的事实再现光亮，

其正确的事实判断得到进一步强化，让本应认定的事实获得了更具说服力的证据支撑。

技术赋能抗诉案件办理

一份技术性证据审查，能对办案起到怎样的作用？很多人都知道，证据问题关乎案件事实认定。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技术性证据审查也关乎案件办理质效。所谓技术性证据审查，是指检察技术人员或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收集、鉴别所形成的，涉及专门技术问题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的诉讼活动。

不论是马玉林抢劫案，还是许燕运输毒品案，抑或是陈某红故意杀人案，技术性证据审查都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在办理许燕运输毒品案时，有一个问题一直困扰着办案人员，那就是驾车高速冲卡的运毒者究竟是不是许燕。

浙江某鉴定中心出具的一份司法鉴定意见认为，高速卡口影像和许燕在押时拍摄的照片不是同一人。理由是，卡口影像中的驾驶员

面部存在深色“瘡疤”，而许燕在押时拍摄的比对照片没有。

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许燕是驾车冲卡运毒者，但由于这一份司法鉴定意见，法院以案证据不能推断出运毒人是许燕的唯一结论，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不能认定许燕构成运输毒品罪。

一边是诸多证据表明许燕是运毒者，一边是一份司法鉴定意见认为许燕不是运毒者，怎么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决定提请最高检抗诉。同时，办案组委托最高检司法鉴定中心对该鉴定意见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

最终，通过调整人像比例并进行等瞳距比对后，发现鉴定机构认定的“瘡疤”特征并不稳定，确认某鉴定中心鉴定依据错误，导致鉴定意见错误。这为该案的成功抗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各鉴定机构的鉴定依据不同，得出的结论不同，导致出具的鉴定意见质量参差不齐。若使用错误的鉴定意见作为依据，可能导致案件误判。”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鉴定人告诉记者，检察技术要发挥监督